

## 一一九二(四十一).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與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sup>4</sup>與國際銀公司報告書<sup>5</sup>。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八六(四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擴大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內難民範圍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之增編，<sup>6</sup> 其中載述關於擴大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內難民範圍之措施，至為贊同；

二. 將該增編轉送大會。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八七(四十一).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組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G及一〇九三(三十九)，其中理事會修改特設協調委員會之組成，並賦予重要之新職務，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一(四十一)，其中理事會將該委員會之名稱改為“方案及協

<sup>4</sup>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及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資料。均經秘書長以節略(E/4272 and Add.1)分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sup>5</sup> 國際銀公司，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第十次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及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資料。均經秘書長以節略(E/4273 and Add.1)分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sup>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A/6311/Add.1/Rev.1)。

調事宜委員會”，俾更能表現所負聯合國方案檢討與機關與機關間協調之雙重職責，

鑒於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認可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sup>7</sup> 並促請各會員國及聯合國各機關與有關團體對該報告書所載建議及評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

一. 決定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十六國組成，按輪流及下列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選舉，任期三年：

西歐及其他國家佔四名；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佔二名；

亞洲國家佔三名；

非洲國家佔四名；

拉丁美洲國家佔三名；

二. 促請有意參加該委員會工作之會員國儘速通知秘書長，至遲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通知；

三. 請此種會員國表明擬派往委員會服務之政府專家姓名，並附送其履歷書，指派時妥為顧及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sup>8</sup> 即政府專家應在下列各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與卓越之才能：

(a) 聯合國以及經濟、財政及社會方面之有關組織；

(b) 各專門機關之理事會及聯合國各輔助機關；此種專家之副手亦應具有關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工作之知識；

四. 決定在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之會議中選舉委員會委員；

五.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繼續參與委員會之工作；

六. 請該委員會於執行業已指定之職務外，並研究機關與機關間合作與協調之現行程序；

七. 請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所有聯合國體系內之其他自治組織及研究機關與委員會通力合作，並充分予以協助；

<sup>7</sup>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

<sup>8</sup> 同上，第九十段(h)。

八. 確認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一(四十一)中繼續舉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決定, 在聯席會議中, 委員會各委員國可由其代表團團長出席, 另請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主席繼續參加此種聯席會議。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四五〇次全體會議。

\*

\* \*

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四五四次會議依照上述決議案第四段, 選出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委員國十六國, 復在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九〇(四十一)中, 決定所選委員國之任期為三年, 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 阿爾及利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厄瓜多、法蘭西、迦納、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sup>9</sup>

### 一一八九(四十一). 擴大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組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八七(四十一)決定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十六國組成, 依照輪流及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選出, 任期三年,

備悉大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中, 曾請理事會為辦理該決議案第二段所列舉之若干工作計, 將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擴大, 增加會員國五國, 由大會指定, 任期不超過三年, 須妥為顧及公允之地域分配,

一. 決定由十六委員國組成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承辦理事會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九〇G(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七(四十一)中指定方案檢討及協調方面之各種工作;

二. 復決定擴大委員會, 增加額外會員國五國, 由大會指定, 任期不超過三年, 以辦理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第二段所列舉之工作;

<sup>9</sup> 參閱下文決議案一一八九(四十一)。

三. 請委員會轉邀大會主席指定之五個會員國所派專家, 參加上文第一段所稱委員會之工作, 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第一段, 指定下列會員國為擴大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委員國: 捷克斯拉夫、約旦、馬耳他、千里達及托貝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一一九〇(四十一).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十六委員國任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八七(四十一),

決定雖有該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四五四次會議選舉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十六委員國之任期仍為三年, 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五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九三(四十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其理事國數目業已增加,

一. 決定將理事會副主席人數增為三人;

二. 核定下列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修正條文:

“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

“第二十條

“每年在理事會首次會議之始, 應就理事國代表中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三人。